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陳易新

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

被上訴人 葉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06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7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審共同被上訴人陳燕  
08 妮為清償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於民國107年9月間交付上訴人  
09 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與被上訴人，  
10 嗣於108年4月12日經提示不獲付款。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經上  
11 訴人同意由原「103年2月22日」更改為「108年2月22日」，雖  
12 未於更改處簽名蓋章，上訴人仍應依更改後之文義負責；又被  
13 上訴人於請求（即108年12月25日另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  
14 之6個月內即109年6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未罹於時效。從  
15 而，被上訴人依票據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新臺幣300萬  
16 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17 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0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1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第一  
22 審自認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為108年2月22日，且於107年9月間  
23 交付被上訴人之事實（一審卷二第88頁），未經上訴人合法撤  
24 銷自認，原審據為裁判基礎，並無違背法令，附此說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6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0 法官 陳 靜 芬

31 法官 蔡 孟 珊

01  
02  
03  
04  
05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